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043號

原告 溫鳳嬌
被告 劉宗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49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216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使警方追查無門，竟仍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前某不詳時點，將所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財」之詐欺集團成員。前開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29日起，即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伊聯繫，並對伊佯以下載投資平台進行投資可獲利，惟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於同年4月13日9時4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50,000元至訴外人曾孟淳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曾孟淳帳戶），復由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將該款項轉匯至系爭帳戶內，再由被告依「阿財」之指示，透過LINE以上開款項向不知情之訴外人黃筵翔購買虛擬貨幣，並將購得之虛擬貨幣存入「阿財」所提供之電子錢包

01 內，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前開詐得財物之來源及去向，伊因此
02 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
04 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伊係因從事網路博弈，始交付系爭帳戶之網路銀
06 行帳號與密碼給「阿財」，由對方代伊操作，伊也是受害者
07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11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2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3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14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15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16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而民法第185條第2
17 項所稱之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
18 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行為須有故意或過
19 失，且被害人所受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
20 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最
21 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
22 張被告於112年4月13日前某不詳時點，將所申辦之系爭帳戶
23 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財」之詐欺集團
24 成員，前開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29日起，即透過通訊軟體LI
25 NE對原告施用詐術，原告因此陷於錯誤，而於同年4月13日9
26 時47分許匯款250,000元至曾孟淳帳戶，復由該詐欺集團某
27 不詳成員將該款項轉匯至系爭帳戶內，再由被告依「阿財」
28 之指示，透過LINE以上開款項向不知情之黃筵翔購買虛擬貨
29 幣等節，經本院調取本件相關刑事案件即本院113年度金訴
30 字第949號電子卷宗核閱卷內事證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
31 執，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

01 (二)按目前金融機構接受客戶申請一般存款帳戶之現況，多數未
02 有條件限制，亦無需任何費用，即可辦理金融帳戶使用，因
03 此，如非基於特殊事由，實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而
04 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個人專屬
05 性，若與存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結合，私密性更高，倘
06 有不明來源金錢存入，將攸關個人法律上之責任，故除非與
07 本人具密切親誼或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流通使用之可能，
08 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偶因特殊
09 情況須將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對方
10 之背景、可靠性及用途，確認無誤後方提供使用，始符常
11 情。又當今社會上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轉帳詐欺之案件，
12 已經報章新聞多所披露，復經政府多方宣導，一般民眾對此
13 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而負有
14 不得將名下帳戶輕易提供他人使用之注意義務。再博弈事業
15 無論在國內外均係特許行業，我國除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16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允許之公益彩券、運動彩券外，別無任
17 何合法之博弈產業。被告固辯稱：伊係因從事網路博弈，始
18 交付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給「阿財」，由對方代
19 伊操作云云。依其所辯，其為從事法律所不許之網路博弈，
20 竟疏於防範、確認，擅將系爭帳戶資訊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
21 等資料均一無所悉之人使用，顯已違背前述之注意義務，而
22 有過失無疑。被告上開行為係造成原告損害之共同原因，被
23 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乃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自應就原告之
24 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 2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3年1月3日（見臺
27 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3119號卷第23頁）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
30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31 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2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楊上毅